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:徐育質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1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839101號

主旨：徐育質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2款、第1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徐君任職本市某托嬰中心主任期間，對幼童有下列不當行為：

(一)3月13日:徐君抓起幼童雙手，並放回床墊，因幼童與床墊有幾公分距離，致幼童摔下去。

(二)3月21日:幼童在軟墊上，徐君直接拉走軟墊，致幼童滾落地面。

(三)該中心多名托育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，徐君身為中心主任知悉而未制止。

二、徐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...二、身心虐待。...、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...、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25 | 資料更新：108-05-21 10:38 | 資料檢視：108-05-21 10:38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